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涑教体字〔2023〕187号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涑源县2023年初中学校招生方案》的 通 知

各农村中小学校,县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涑源县2023年初中学校招生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8月25日

涞源县 2023 年初中学校招生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落实上级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教基【2014】26号）、《保定市教育局、保定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管理及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保教基【2014】1号）、《保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保教发【2023】16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的入学原则及“公开、公正、透明”的招生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条件及范围

（一）第二中学

1、招生名额

第二中学招生 16 个班，每班 55 人。

2、招生条件

（1）户籍为城里村、石李湾村、沿村、小北关村、大北关村、西关村、太平关村、新街村、南关村居民子女，以及县城城区范围内开源路以南、广平大街以西范围内城镇居民小学毕业生。

（2）户籍为金家井乡和留家庄乡的小学毕业生。

(3) 以上户籍之外、在县城城区范围内开源路以南、广平大街以西购房居住的小学毕业生。

(4) 对于以上三类学生,其户籍迁来现址的时间必须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此之后迁入者一律不予承认。

(二) 燕赵学校初中部

1、招生名额

燕赵学校初中部招生 8 个班,每班 55 人。

2、招生条件

(1) 县城城区范围内开源路以北居住的城镇居民小学毕业生。

(2) 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县城安置区、扶贫局扶贫安置点和土安新村居民子女。

(3) 南韩村、北韩村、后堡子村、张家村、顾家营村、辛庄村、东夹山村、西夹山村、香炉屯村、龙虎寺村、扯拽沟村、水泉村、小西庄村户籍居民子女。

(4) 以上三类户籍之外、在县城城区范围内开源路以北购房居住的小学毕业生。

(5) 对于以上前三类学生,其户籍迁来现址的时间必须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此之后迁入者一律不予承认。

(三) 涞源中学初中部

1、招生名额

涑源中学初中部今年招生 14 个班，每班 55 人。

2、招生条件

(1) 户籍为东关村、联合关村、水云乡村、前泉坊村、后泉坊村、杜村、西神山村、麻园村、东神山村、北屯村、丰乐村、三甲村、北台村、二道河村、甲村、曲村、冯村、王家湾村、石门村的居民子女。

(2) 县城城区范围内开源路以南、广平大街以东范围内居住的城镇居民小学毕业生。

(3) 县城城区范围内开源路以南、广平大街以东范围内购房居住的小学毕业生。

(4) 对于以上前三类学生，其户籍迁来现址的时间必须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此之后迁入者一律不予承认。

(四) 第三中学

1、招生名额

第三中学招生 12 个班，每班 55 人。

2、招生条件

(1) 在城关中心小学辖区、南关小学、联合关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涑源小学、实验小学、燕赵小学、晶华学校、易衡学校就读的二中、燕赵学校初中部、涑源中学初中部招生区

域以外的小学毕业生。其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县城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的，可以选择在三中报名，三中报名人数满额后，剩余学生一律回原籍入学。小学时在小饭桌居住或租车走读的毕业生，一律回原籍入学。

(2) 涞源南屯镇中心小学、明德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以及杨家庄镇中心小学的部分小学毕业生(杨家庄镇小学毕业生可以选择到三中或王安镇中学报名入学)。

(3) 扶贫移民搬迁白石山集中安置区居民子女。

(4) 第二中学、燕赵学校初中部、涞源中学初中部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到第三中学报名入学，中考时按片内生对待。

(五) 乡镇中学

1、北石佛中学招生3个班，招收北石佛镇、水堡镇小学毕业生。2、上庄中学招生1个班，招收上庄乡小学毕业生。3、东团堡中学招生1个班，招收东团堡乡小学毕业生。4、王安镇中学招生4个班，招收王安镇镇、塔崖驿乡、乌龙沟乡小学毕业生，杨家庄镇部分小学毕业生。5、银坊镇中学招生2个班，招收银坊镇小学毕业生。6、北城子中学招生3个班，招收走马驿镇、南马庄乡小学毕业生。

(六) 民办学校

我县共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 所：晶华学校和易衡联合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民办学校学生占比不得超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 5%。按比例测算两所民办学校今年共计招生初中学生 380 名，按照在校生规模比例将 380 名招生名额分配到两所学校，其中晶华学校 260 名，易衡联合学校 120 名。

按照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晶华学校和易衡联合学校面向全县实行自主招生，如果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采用微机派位办法招生录取。如果两所学校报名人数都未达到所分配指标数则报名学生全额录取，不再摇号，如果有一方报名人数未达到所分配指标数，取消该校摇号程序，报名学生全额录取，剩余名额由另一所学校招录摇号。晶华学校和易衡联合学校 8 月 27 日学生自主报名，任何学生不得同时在两所学校报名，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资格，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27 日 17 点 30 分，报名截止后当场公布报名人数，由局招生监督小组和学校共同签字确认，报名学生名单由局招生监督小组带回封存。8 月 28 日上午 8 点 30 分邀请县纪检监察部门、教体局招生监督小组、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共同监督实施微机派位(摇号)，微机派位技术程序由教体局技术人员设定，微机派位结果经监督代表确认后，立即向社会公布。未被录取学生回划片片区公办学校报名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延误报名为理由拒收。

二、招生报名时间

2023年8月27日—28日。

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资格审核办法

根据保定市教育局、保定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管理及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保教基（2014）1号】、《保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保教发【2023】16号）等文件的精神要求，对于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认定办法如下：

（一）严格执行免试划片招生政策。义务教育划片坚持户籍与居住地一致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各学校招生范围，实行免试相对就近入学。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户口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同），且户口和住所符合户籍管理有关要求，即户口、住所和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规划用途须为住宅）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家庭实际情况和各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安排入学。

（二）进一步明确就近入学依据。为保障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权益，根据《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和省教育厅关于“以适龄儿童、少年合法固定住所作为其就近入学依据”的规定。

从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初始年级招生起，适龄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应保持户籍、住址相对稳定。各县（市、区）要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适龄儿童、少年随父母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且常年同住，无户口迁移史的，可按招生片区安排相对就近入学，其中，户口簿上，孩子要与父母在一起；或者与祖父母在一起（与祖父母在一起时至少父亲同在）；或者与外祖父母在一起（与外祖父母在一起时至少母亲同在）；与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一起的，需出具有效法律文书，方可享受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

适龄儿童、少年与户主关系非直系亲属或非法定监护人的，不享受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由原户籍所在县（市、区）指定公办学校就读。

以上学生户籍迁来现址的时间必须为2023年6月30日以前，在此之后迁入者一律不予承认。

（三）进一步规范入学登记手续。学生报名时须携带户口本和房产证原件及户主户口、学生户口复印件，非县城户籍、在县城购房的需提供房产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贷款的，可提供银行有效票据手续。在县城购置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手续和现房屋所有人的房产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学校报名，对于不能提供房产证的自购、自建房和二手房居民子女一律按进城务工人员

子女对待。

本行政区域内户籍的军人子女，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有关规定，由法定监护人持团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件，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县（市、区）域内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小学在县城小学就读且具有该校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由法定监护人持外来务工人员的户口簿、租房协议、所租房屋所在的村委会或社区证明、经商证明（即：营业执照）或劳动协议（即：劳动用工合同书）四项手续，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名点办理入学登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四、招生办法及程序

1、全县各初中学校根据本方案制定本校招生方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教体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各小学要积极配合初中学校招生，大力宣传招生政策，确保今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教体局成立 2023 年招生监督小组，组成以副局长为组长的招生监督小组派驻招生热点学校，全程监督招生过程，接受社会举报，并对招生结果签字负责。同时在教育股设立招生平台，

各招生学校每日上报招生进展情况及学生基本情况表(学生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

3、报名结束后，由招生学校到有关部门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查认定，依据户籍入学的到公安部门核对户籍并出具审核意见，依据住房入学的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对房产证并出具审核意见，房产证抵押入学的由银行等金融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抽查不少于百分之三十的所租房屋居住情况，初步确定招生名单。

4、招生名单初步确定后，将全部学生名单、基本信息在学校大门口和公示栏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一经社会举报不符合入学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教体局招生领导小组即派人员核查，一经查证举报属实，取消该生入学资格，并追究学校校长、主管副校长责任。

5、各校招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体局批准，由招生学校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入学后，家长和学校签订责任书，保证学生不在小饭桌吃住，如有违反，取消学生入学资格，一律回原籍就读。

6、招生名单确定后，学校按照男女比例随机分班，班级定员确定后立即公示，上报教育股备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和调整。

7、寄宿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寄宿条件及范围，在教体局招生监督小组监督下，确定寄宿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同时上报教育股备案。

五、组织领导及纪律要求

1、学校招生工作是社会广泛关注，直接影响广大群众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大事，为确保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教体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今年招生工作。各单位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机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2、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设定的条件招收新生，不得招收“片外生”，一律不准举行任何形式的招生测试、考试选拔新生。严禁设置校内重点班，凡违规设置校内重点班的，一经查实，立即解散，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3、民办学校收费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标准执行，任何学校招生时不准收取报名费。

4、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严格程序，做到公平、公正、透明，新生入学稳定后，各校务于9月下旬到教育股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如果上一学年度有学生休学，本学年应为其预留学位，不得满额招生。

5、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特别是在择校、择班、择宿、择桌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等方面，全体校长、教师要廉洁

奉公，不得从事任何有违教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不良行为，如有违反，是校长的就地免职，是教师的调离现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6、本方案所划定的招生条件和招生范围仅适用于本年度，明年招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方案。本方案解释权归涑源县 2023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1、涑源县 2023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涑源县 2023 年招生监督小组名单及职责、政策咨询小组
- 3、涑源县 2023 年初中招生平台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涑源县 2023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 毅

常务副组长：张红顺

副 组 长：安海龙 赵金顺 梁 燕 邢春亮 崔智慧

岳永阳 徐振世 王 磊 任宝桥

成 员：李俊杰 王中华 王志鹏 刘志平 贾保国

康 宪 武占全 马大勇 邹江腾 梁彦庆

刘忠文 张 伟 李志学 高 枫 郭美娜

叶明珠 王金花 赵立军 李 巍 傅 颀

王大永 尹 华 孙 楠 龙艳丽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李俊杰（兼）。

附件 2

涑源县 2023 年招生监督小组名单及职责

招生监督小组名单

- 第一组：组 长：梁 燕 成 员：李 巍、尹 华（第二中学）
第二组：组 长：安海龙 成 员：王志鹏、刘志平（涑源中学）
第三组：组 长：邢春亮 成 员：马大勇、龙艳丽（燕赵学校初中部）
第四组：组 长：徐振世 成 员：叶明珠、邹江腾（第三中学）
第五组：组 长：崔智慧 成 员：高 枫、赵立军（晶华学校）
第六组：组 长：岳永阳 成 员：武占全、王金花（易衡学校）

招生监督小组职责

1、为了保证涑源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以各位副局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招生期间进驻招生热点学校，监督招生工作，对学校招生结果负责。

2、监督小组列席参加学校招生工作会议，审定学校招生方案和工作安排，并提出工作意见。

3、监督全部招生工作过程，每天对学校招生结果进行签字审定，名单报送招生平台。

4、负责监督学校招生总量，教育股根据教体局招生监督小组签字的招生平台学生名单注册学籍；学校招生监督小组签字名单之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一切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

5、招生报名工作完成后，负责督促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举报，对违反招生规定等不良行为进行查处。

6、招生期间监督小组不得参与学生入学资格审定等具体工作，对存在争议的具体问题由学校负责登记，报送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定。

招生政策咨询小组名单

组 长：张红顺

副组长：李俊杰 梁彦庆 李志学

成 员：靳恒伟 马文芳 张雅璇 刘国通 曹志强

附件 3

涑源县 2023 年初中招生平台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小学毕业 学校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 性质	籍贯(县、乡、村)	现家庭住址	法定监护人			入学 依据	审核人	校长 签字	监督小组 签字	
									姓名	关系	电话					
1																
2																
3																
4																
5																
6																

(此页无正文)

涇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